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14號

原告 劉俊廷 住○○市○○區○○○街00巷00號三樓之0

陳采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被告 莊依婷

訴訟代理人 蕭維冠律師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俊廷新臺幣4萬元、原告陳采憶4萬元，並均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劉俊廷、陳采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劉俊廷之前妻，因認原告陳采憶介入被告與原告劉俊廷之原有婚姻而心生不滿，出於報復目的，明知原告二人非公眾人物，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在其使用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bubu\_tintin」張貼「照片上的女人」、「是的，他外遇了」、「對象居然是個大學生，且認識當天就已經知道他已婚，卻還是願意當小三且不介意我的

存在」、「騙我說要回高雄結果開著我的車帶小妹妹去十鼓玩」、「說要睡了其實剛開好房」、「跟我強調說不會跟她在一起結果又跑去找她被我發現惱怒」、「讓大家看看知三當三還自詡善良的人以及外遇畫大餅渣男長什麼樣」等文字貼文(下稱系爭貼文)，並檢附原告二人合照及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帳號，且將系爭貼文設定為公開狀態，公然指摘原告劉俊廷為對婚姻不忠貞之渣男、原告陳采穗為介入他人感情之第三者，散播原告有婚外情，使不特定之一般社會大眾皆得瀏覽，被告惡意貶抑原告在社會上評價，故意侵害原告之名譽，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俊廷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陳采穗5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劉俊廷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原告陳采穗交往、同宿、發生性行為及公開親暱互動，破壞被告與原告劉俊廷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36號判決命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藉金25萬元確定在案(下稱另案)。原告二人婚外情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本即使他人對其等婚姻倫理及感情處理方式產生評價，且原告劉俊廷以「被告婚後有其他交往對象」等說法，致共同生活圈親友誤認為被告為婚姻不忠之一方，被告以系爭貼文就另案確定判決認定之真實事實加以說明及評價，非以不實事實侵害原告之名譽，且系爭貼文係說明婚姻破裂事件前後，係自衛、自辯及保護自身合法人格利益之言論，非無端散布與自身權益無關之他人私德議題，縱使文字表達直接，仍應與惡意造謠或單純羞辱他人之言論區分，具有正當目的，不構成民事侵權之違法性。又系爭貼文縱未限制朋友閱覽，至多僅係判斷該言論是否可能為不特定人知悉之一項因素，應綜合被告發文背景、目的、所憑事實及表達方式判斷，不能僅因

01 原告對系爭貼文內容感受不快，即推論被告係專以貶損原告  
02 名譽為目的所為。被告在貼文中說明「很慶幸自己當時很勇  
03 敢沒有做傻事」等語，嘗試揭露在知悉原告婚外情之當下，  
04 曾有輕生、自傷之傾向，且因身心症狀求助專業醫療協助超  
05 過一年，被告仍勇敢面對創傷，努力度過此等生活鉅變，並  
06 以自身經歷向關心者說明婚姻變故，只要堅持下去努力生  
07 活，事後仍會慶幸自己勇敢面對，藉以傳達生命價值之可  
08 貴，以此完整脈絡下檢視系爭貼文，具相當之公益價值。如  
09 認被告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仍應審酌被告系爭貼文具有相當  
10 事實基礎，且原告先發生婚外情，造成原告承受重大精神痛  
11 苦，即使被告表達方式不當，然被告主觀上感受難堪、遭親  
12 友詢問或社群上短暫受到關注之損害程度，應與原告婚外不  
13 當交往事實共同評價，原告持續否認渠等有婚外不當交往，  
14 影射被告於婚姻中外遇，應列為審酌慰撫金之重要事項等  
1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6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  
21 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  
22 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  
23 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法為限，倘  
24 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亦屬之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  
26 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  
27 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  
28 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  
29 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之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  
30 被指述人之名譽。而行為人對所指摘關於被害人之具體事  
31 實，足以損害被害人名譽有所認識，且知悉就其所認識之事

加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的名譽，而指摘或傳述此事，即具有故意。經查：

1. 被告於113年8月1日、2日以其所使用之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bubu\_tintin」發表系爭貼文(含原告合照及IG帳號)之行為，經檢察官以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2號誹謗案件提起公訴，被告在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5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50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13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53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12號起訴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23、213-2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誹謗案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有兩造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審判筆錄、系爭貼文截圖附於前開刑事案件卷宗可參(本院卷第47-30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 觀諸系爭貼文「照片上的女人」、「是的，他外遇了」、「對象居然是個大學生，且認識當天就已經知道他已婚，卻還是願意當小三且不介意我的存在」、「騙我說要回高雄結果開著我的車帶小妹妹去十鼓玩」、「說要睡了其實剛開好房」、「跟我強調說不會跟她在一起結果又跑去找她被我發現惱怒」、「讓大家看看知三當三還自詡善良的人以及外遇畫大餅渣男長什麼樣」等文字，及檢附原告合照、IG帳號，具體指摘原告劉俊廷對婚姻不忠誠，與配偶以外之人有男女親密交往之行為，及具體指摘原告陳采憶妨害被告家庭及侵害被告配偶權，使觀看系爭貼文之閱覽者，對原告產生品德瑕疵之負面觀感，客觀上足以貶損原告名譽及社會評價之程度，且系爭貼文張貼在社群軟體Threads，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本院卷第195頁)，具有相當智識程度，明知其使用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bubu\_tintin」發表系爭貼文，使網路閱覽者得以知悉該內容，其具有損害原告名譽權之故意，至為明確。

01 3.被告在社群軟體Threads發表系爭貼文未限制閱覽，亦即預  
02 設為所有瀏覽者均可讀取之狀態，且被告對於網友留言「你  
03 留言我都看過，但你沒Get到我的意思，今天如果對方存  
04 心，是可以反過來告妳的，妳可明白？公審被告的人不是沒  
05 有前例」等語，被告回以：「以上公開的內容都是有憑有據  
06 非捏造，如果真的要告也歡迎他們，謝謝妳的關心」等語  
07 (本院卷第181頁)，顯見被告發表系爭貼文，係向其不特定  
08 多數人散布，而非僅止於個人或限制少數人私下觀覽。佐以  
09 被告使用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bubu\_tintin」留言「本來  
10 以為醜得比較不會高拐(?愛開玩笑)」之下方有28個愛心互  
11 動，「這我真的笑很久(笑臉符號)」之下方有4個愛心互動  
12 (本院卷第181頁)，益徵被告在Threads發表系爭貼文供不特  
13 定多數人瀏覽觀看一事，並非欠缺認識，被告欲藉此使不特  
14 定人評價原告所為逾越社會倫理道德規範，而有對外公開揭  
15 露之主觀意思，至為明確。從而，被告係基於散布於眾之意  
16 圖，在Threads發表系爭貼文，足以損害原告名譽之事實，  
17 已可認定。

18 4.被告抗辯系爭貼文係為釐清離婚原因及回應外界不實揣測，  
19 非惡意造謠或單純羞辱他人；且係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  
20 利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並揭露經歷婚變身心痛苦，仍堅持  
21 不輕生、自傷之過程，藉以傳達生命價值之可貴，具有公益  
22 性，不具違法性云云，查，原告劉俊廷與被告在婚姻關係存  
23 續中，確與原告陳采憶有男女間不正當親密交往，破壞被告  
24 與原告劉俊廷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25 字第1936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共同侵害被告基於配偶關係所  
26 生身分法益，判命原告應連帶賠償被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5  
27 萬元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36號判決書在卷可  
28 稽(本院卷第141-153頁)，堪認定系爭貼文表述原告共同侵  
29 害其配偶權乙事為真實。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  
30 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  
31 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

01 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  
02 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  
03 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  
04 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  
05 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  
06 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07 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  
08 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  
09 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  
10 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  
11 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  
12 台上字第92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申言之，就公共利益  
13 無關之非可受公評之私人生活所為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表  
14 意人縱證明真實，因被指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優先於表意  
15 人之言論自由受保障，表意人不能據此主張排除不法。本件  
16 兩造均非為從事公共事務之公眾人物，原告侵害被告配偶權  
17 之行為，非屬公共政策事項或眾所周知之社會事件，僅屬其  
18 個人素行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且與公眾知的權利無涉，  
19 被告所揭露其經歷婚變身心痛苦，堅持不輕生、自傷之過  
20 程，係在表達其個人主觀感受，核與社會公益無關，被告之  
21 系爭貼文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至為明確，其上  
22 開所辯，均無可取。

23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7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8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9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30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  
31 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方（包括侵權人）之身分，資力與

01 加害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要  
02 旨參照）。被告在Threads公開發表系爭貼文，主觀上具備  
03 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客觀上已足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係  
04 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且情節重大，原告精神當受有一定  
05 之痛苦，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  
06 有據。查，原告劉俊廷為大學畢業，受雇於科技公司；原告  
07 陳采憶大學肄業，目前無業；被告大學畢業，為上班族，業  
08 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95、206、235  
09 頁），本院審酌兩造上述學經歷，暨113年度稅務T-Road資  
10 訊連結作業查詢之所得及財產狀況（限閱卷），兼衡被告之  
11 配偶權遭原告共同侵害，因法治觀念不足，在社群軟體Thre  
12 ads發表系爭貼文之動機、手段，並考量現今網路使用之普  
13 遍性，系爭貼文造成原告名譽權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等一切  
14 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15 請求，則為無據。

1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3 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24 限之金錢債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5 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6日送達被  
26 告（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原告併請求自本件刑事附帶  
2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加給按  
28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4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  
02 當，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6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  
07 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9 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10 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桂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張葵衢